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丁葉燕薇女士, JP

署長

郵政署

區惠賢女士

總監(運作)

郵政署

周伊君女士

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郵政署

李艷芳女士

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特別職務)

運輸署

雷高明先生

工程師/離島2

運輸署

鄭偉漢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關錦榮先生

海務及離島區指揮官

消防處

梁嗣宏先生

署理海務區區長

消防處

曾偉文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離島地政處

范錦安先生	總土木工程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關應良先生	總機械工程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陳志彬先生	高級土木工程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劉美儀女士	公共事務經理(新聞及社區關係)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卓巧坤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規劃署
雷裕文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1	規劃署
曹耀南先生	城市規劃師/離島 1	規劃署
盧成瑞先生	高級工程師 1 (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小芳女士	社區參與隊隊長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李偉臨先生	城市規劃師	奧雅納工作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

劉錦泉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李炳威先生	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鄭家寶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慶群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妙蘭女士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黃威文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鍾文傑先生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陳尚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志強先生	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歐陽照剛先生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郭樹志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梅珍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潔玲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助理秘書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倩文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周浩鼎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水警海港警區長洲分區指揮官郭志強署理總督察，他暫代歐禮信先生；以及
 - (b) 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由於有其他公務在身，他只會列席部分會議。
2. 議員備悉，周浩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就初稿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詢問議員是否還有其他修訂建議。
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該份會議記錄。

II. 有關改善離島區貧窮狀況的提問

(文件 IDC 127/2012 號)

5. 主席表示，發展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均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該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6. 李桂珍議員表示，發展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均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是不尊重區議會，對此她表示遺憾。她批評有關書面回覆不夠全面，並沒有提及如何改善基層市民的就業機會，以及如何解決長者的住屋問題。她以長洲為例表示，由於租金高昂，長者難以在市中心附近租住房屋。
7. 主席請秘書處向有關當局反映李桂珍議員的意見。

III. 有關在香港海域撒放骨灰的提問
(文件 IDC 128/2012 號)

8.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9. 李桂珍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 黃偉宏先生回應如下：

- (a) 政府鼓勵市民把先人的骨灰撒放在指定的紀念花園及在本港水域內。這些環保葬儀方式可持續發展，亦符合圓滿人生和回歸自然的信念。現時三個指定撒放骨灰的海域包括：東龍洲以東、塔門以東及西博寮海峽以南。在選定上述地點前，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海事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已詳細考慮及評估各方面的因素，務求盡量減輕對附近環境，包括海魚養殖區的影響，並於 2007 年 3 月向漁業界作出諮詢。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於 2007 年 5 月 28 日就將人類骨灰撒海事宜諮詢離島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 (b) 食環署對海上撒灰有嚴格規定。批核條件是經徵詢相關部門後而制定，包括海事處、環保署、漁護署、康文署等。批核條件涵蓋指定的地點和時間，以及撒灰時應遵守的事項。有關條件清楚訂明申請人只可於核准地點將先人骨灰及少量鮮花花瓣撒海，而不可將食物、祭品或其他物品拋下海中。市民除可免費使用食環署提供的渡船服務外，亦可自行安排船隻出海撒灰，但事前須獲食環署審批，而申請人亦需要遵守核准條件。如接獲投訴，食環署會作出調查並通知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海事處、漁護署及康文署等，以便有關部門按其職權作出適當監管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c) 現時食環署會在每個月的三個星期六，安排免費渡船服務前往西博寮海峽以南(冬季)或東龍洲以東海域(夏季)，每次接載 25 個家庭(約 200 人)出海撒灰。食環署人員亦會隨船出發作出監察，以確保有關人士不會將違規物品拋下

海中。此外，每艘船隻都裝有衛星導航儀器，而隨船的食環署人員亦帶備手提衛星定位儀器，確定船隻到達指定的地點撒灰。

- (d) 現時食環署每年批准約 7 百多宗在海上撒放先人骨灰的申請，其中有 6 百多宗(即約 84%)使用免費渡船服務。因東龍洲以東於冬季時的海浪較大，故一般只會在夏季時間(即每年四月至九月)才前往該處撒灰，而冬季時則前往西博寮海峽以南。渡輪上有專業禮儀師協助家屬親友進行悼念儀式，亦備有設施方便進行不同宗教禮儀。由於渡船服務反應良好，食環署將於明年起增加服務的班次至每月四次。該署會繼續觀察及評估市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以便作出相應調整。

11. 李桂珍議員表示，現時確實有骨灰盅被撈起，她關注現時的監察措施是否有效，而食環署又是否有足夠人手監察及提醒市民只可以撒放先人骨灰及少量的花瓣入海中。她欣賞市民選擇回歸自然的葬儀方式，但由於拋下海中的物品或會影響市民食用漁獲，因此，她希望當局嚴格監管，確保撒放骨灰者遵守紀律。

12. 黃偉宏先生補充表示，有 85% 撒灰者會使用食環署的免費渡船服務，而船上除了食環署職員外，亦有禮儀師等。他相信署方有足夠人手監察撒灰的過程。此外，利用私人船隻撒灰的人士則需要自律。若有違規的舉報，署方會進行調查。

(由於鄧家彪議員未到達，所以主席決定先討論議程 7。而鄧家彪議員於議程 7 討論完畢後進入會場。)

IV. 有關港鐵可加可減票價機制沒有進行區議會諮詢的提問 (文件 IDC 129/2012 號)

1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特別職務)李艷芳女士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鄭偉漢先生。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4.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 李艷芳女士表示，政府現正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進行檢討，並已與港鐵展開商討，整個檢討過程預計會在2013年年初完成，希望來年票價調整時，可使用新的機制。政府在本年9月17日至11月18日期間，透過不同渠道就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各界的意見。政府的諮詢工作包括幾方面，有關諮詢文件已上載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的網頁。而運輸署亦在本年10月30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此外，在運輸署在本年9月17日曾發信給各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邀請委員提供意見。目前已有6個區議會或其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討論有關議題，而運輸署亦有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聽取意見。市民普遍認為，現時調整機制使用的方程式未夠全面，不能充分反映港鐵的服務表現和利潤水平，亦沒有充分考慮居民的負擔能力等。當局同意需要作出改善，現階段對不同建議持開放態度，亦會探討不同方案的可行性。當局希望日後的新機制會具透明度，相對簡單和具有一定的客觀指標。雖然公眾諮詢期經已完結，但運輸署會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並歡迎議員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

16. 鄭偉漢先生表示，政府已在本年9月17日開始進行諮詢工作，收集公眾對「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的意見，而諮詢期亦延長至11月18日。港鐵公司明白社會對票價調整機制有不同意見，而現時的機制是公開、客觀和具透明度的，它是和政府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和運輸業實質工資指數掛鉤。港鐵公司認為定期機制檢討具建設性，會與政府一同進行相關檢討。

17. 鄧家彪議員認為，港鐵的票價乃民生問題，尤其對偏遠地區的居民影響更大。他質疑當局為何在2個月的諮詢期內，沒有到訪離島區議會或交運會，就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18區的做法是否一致。居民最不滿的是港鐵在高利潤的情況下仍然加價。因此，他認為政府需要為港鐵的利潤水平設置上限，利潤超過上限便不可加價。而行政會議亦應就港鐵的加價幅度把關。在服務方面，雖然東涌綫已增加班次，但增加的班次是由香港站至青衣站，而不是由香港站至東涌站。此外，東涌綫列車的設備不足，例如欠缺新聞廣播等，他希望港鐵盡快作出改善。在優惠措施方面，他批評現時東涌綫的月票計劃未能配合使用者的需要，希望港鐵盡快為東涌居民提供分段收費，而長遠而言，亦應考慮為全港市民提供分區域收費計劃。

18. 林悅議員對於港鐵沒有正式諮詢離島區議會表示遺憾。他表示，交運會曾在本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東涌綫全月通計劃，希望港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東涌綫票價現時每公里收費較港島綫高出 30 至 40%，而一般而言，若車程距離愈長，經濟效益應該愈好，因此他希望東涌綫每公里的收費應調低至與其他路線一樣。此外，除了地鐵業務外，港鐵同時經營商舖、物業發展和管理等業務，他建議在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時，應同時把港鐵非鐵路業務的利潤計算在內，以全面反映港鐵的利潤狀況。

19. 李艷芳女士補充表示，在票價調整機制的諮詢工作開始後，運輸署已發信給各區議會轄下的交運會，邀請發表意見。在諮詢期間，有個別交運會及區議員以書面形式向運輸署表達意見，亦有個別地區的區議會/交運會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運輸署亦有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聽取意見。

20.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負責制訂政策，但卻未能委派代表出席，只交由負責執行政策的運輸署及港鐵回應提問，議員難以直接就票價調整機制及鐵路發展等政策反映意見。對於港鐵的服務，議員已不斷提出意見，她不再重複。在 11 月 26 日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委員就東涌站的設施配套及服務質素等提出很多意見，但港鐵至今仍沒有任何回應。因此，她希望港鐵稍後回覆委員在上述交運會上和最近實地視察時委員所提出的改善建議。

21. 老廣成議員表示，對於當局沒有直接到區議會進行諮詢，只是邀請區議員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的做法，他表示不滿。他認為區議員只是以個人名義，而不是代表區議會到立法會表達意見，政策局不應以間接方法，取代直接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22. 鄧家彪議員表示，區議員到立法會表達意見，只有 3 分鐘時間發言，根本不足以反映居民對港鐵服務和票價調整機制的意見。他指出，運輸署在 9 月中發表諮詢文件後，由於提問的時限已過，因此他未能在 9 月的交運會上提出討論有關議題。他原本以為當局會主動就票價調整機制在 10 月 22 日的區議會會議中提出討論事項，但事實卻沒有，因此他才於是次會議提出質詢。他認為當局應主動到區議會進行諮詢，而不是在議員提出提問才到區議會。

23. 主席希望運輸署向局方反映議員提出的意見。

(彭潔玲女士於是項議程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李艷芳女士及鄭偉漢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要求政府在逸東邨附近提供由政府管理的商業設施的提問
(文件 IDC 130/2012 號)

24.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回覆表示，食環署代表將會回應有關提問。他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至於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5.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6. 黃偉宏先生回應如下：

- (a) 興建公眾街市需考慮多方因素，包括地區人口與組合、社區需要、附近街市設施及新鮮糧食零售店數目和分布等，亦必需顧及街市長遠的經營能力，以確保善用公共資源。審計署署長曾在以往的報告指出，考慮到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建議在進行全面的街市經營能力研究後，才考慮是否興建新街市。
- (b) 食環署過往興建市政街市的目的，主要是為遷徙街道上的攤販，以改善環境衛生，以及為附近居民提供日常購物(特別是新鮮糧食)的地方。食環署興建新街市設施的目的並非平抑物價。此外，食環署只是業主，並不管制售價。事實上，零售貨品的價格是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運輸成本、店舖租金、貨品供求數量、市場競爭等。
- (c) 現時東涌約 8 萬多人口，設有 2 個由領匯管理的街市，分別在富東邨(即萬有街市)和逸東邨(即好運街市)，亦有多間新鮮糧食店。由逸東邨前往最近的街市(即好運街市)的步行距離約為 3 至 12 分鐘；而由富東邨前往最近的街市(即萬有街市)的步行距離約為 2 至 15 分鐘。附近的私人屋苑亦有公共巴士及穿梭巴士前往萬有街市，車程約為 5 至 10 分鐘。

(d) 東涌興建街市的建議涉及東涌整體的規劃，政府內部需要詳細討論。食環署暫時未有任何計劃在東涌興建市政街市。

27. 鄧家彪議員對於運輸及房屋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根據該局的書面回覆，當局計劃在東涌 39 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內提供街市及商舖。但他認為東涌 39 區的房屋發展項目預計在 2018 年才落成，根本無法回應社區的需要。他要求秘書處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他的意見。他表示，就回購領匯的問題，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回應表示，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應先在公共屋邨附近，特別是領匯密集的地方，興建由政府管理的商業設施。他認為東涌區是一個最典型的例子，因此對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感到失望。關於在東涌興建一個由食環署管理的市政街市，他希望新政府有新作風，並要求黃總監把議員的訴求再次向食環署署長和食物及衛生局的新局長匯報。當局利用審計署提出的問題壓制新市鎮的需求，他認為這樣並不合理。

28.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東涌現時的實際人口已達 10 萬人，再加上流動人口，合共十萬多人，但東涌居民被迫過著遊客式的生活。街市是必要的民生設施，但東涌的街市卻被壟斷，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居民抱怨甚深。此外，在區議會討論東涌 39 區的公屋發展項目時，議員提出希望當局在該處設置市政街市。運輸及房屋局已在書面回覆中清楚表示，“我們計劃在東涌 39 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內提供街市及商舖，以提供屋邨內及毗鄰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因此，她奇怪為何局方與署方有兩種不同的回應。

29. 黃偉宏先生表示會先行了解事情，並於會後作出回覆。

30. 鄧家彪議員表示會透過立法會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作出澄清。

(會後註：食環署表示，與房屋署轄下的發展及建築處聯絡後，得悉有關部門正策劃在東涌 39 區興建約有四十多個攤檔的街市，並預計在 2014 年展開工程，而該街市並非交由領匯管理。鄧家彪議員已知悉上述情況，並滿意有關安排。)

(陳佩貞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進入會場。)

VI. 有關長洲避風塘火警的提問

(文件 IDC 131/2012 號)

31.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指揮官關錦榮先生、署理海務區區長梁嗣宏先生，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郭中宏先生。

32. 鄺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3. 關錦榮先生回應如下：

- (a) 消防處在火警發生當日(即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42 分，接獲 999 緊急求助熱線轉介的火警報告，並在 1 分鐘內同時調派海上及陸上資源到現場，包括長洲滅火輪消防局的 3 號滅火輪、中區滅火輪消防局的船隻及人員、潛水隊以及長洲消防局人員。3 號滅火輪在 4 分鐘內已準備啟航，但因出現機械問題，所以未能第一時間到場。而長洲消防局人員當時正處理另一宗事故，故在 4 分鐘後才出發前往現場。在 12 時 01 分，由水警輪接載的長洲消防局人員首先抵達現場進行灌救，及後 3 號滅火輪和載有陸上消防人員的 8 號滅火輪亦在 12 時 09 分抵達現場灌救，在 12 時 16 分將火勢控制及在 12 時 26 分發出停止動員訊息。
- (b) 在服務承諾方面，在 6 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處理火警召喚，並在 9 至 23 分鐘內抵達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處理同類召喚的服務承諾，是為陸上建築物的火警而設。有關時間是按區域的發展而定，發展程度較高的地區所面對的風險較高，獲分配的資源亦較多，故召達的時間會較短。在海上火警方面，本港目前沒有制定標準的召達時間，而國際慣例亦沒有清晰訂明的時間。海上火警的情況往往較為複雜，而不同船隻的防火設備及“抗火性”亦不同，故處方難以制定適當的召達時間。一般而言，由長洲滅火輪碼頭到避風塘內發生海上火警現場約需 4 至 5 分鐘，而當日 3 號滅火輪因為機械故障故未能如常啟航。事後，處方已聯絡政府船塢進行檢查，發現該滅火輪的故障頗為複雜，機件出現不穩定的問題，導致間歇性無法運作。經船塢人員維修後，有關機械問題經已解決。

- (c) 2 號滅火輪在 2011 年 12 月曾暫代 3 號滅火輪駐守長洲，期間曾發生故障，而該次故障的機械問題，政府船塢事後已進行維修及補救。
- (d) 在滅火輪檢查方面，消防處人員在每日接更後，均會檢查及測試船隻器材、機械性能和水泵等。在 11 月 26 日火警發生當天，消防人員在上午 9 時接更時曾進行檢查，但沒有發現問題。除了每日測試工具外，消防處亦會定期進行訓練和演習。此外，政府船塢每年會為滅火輪進行一次詳細檢查，為期三至六星期不等。而每艘滅火輪上均有曾接受輪機訓練的人員駐守，如果他們在日常操作時發現滅火輪有問題或不暢順，便會嘗試補救或通知政府船塢進行維修。
- (e) 在每年歲晚和休漁期間，消防處會在避風塘加強防火宣傳，並會聯同漁民、地方團體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最少一次海上火警演習。而在較多船隻聚集的避風塘，例如長洲、筲箕灣和屯門等，一般每年會進行兩次演習。此外，在歲晚期間，處方亦會加強宣傳，提醒漁民小心生火，並注意機械和電器的檢查。

34. 郭中宏先生補充表示，在歲晚防火宣傳活動方面，離島區防火委員會曾在本年 1 月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漁民防火宣傳講座，並會在 2013 年 2 月農曆新年前，再次聯同地區團體和消防處舉辦有關講座。

35. 鄺宜穩議員要求消防處以書面詳細說明，滅火輪發生的機件故障和不穩定性的問題。在服務承諾方面，由於本地漁民的作業方式與海外漁民不同，而漁船的構造和設備亦有異，故他希望處方考慮為特定的海域(例如避風塘)，提供合理的服務承諾。此外，他建議在稍後舉行的防火宣傳活動中，消防處能介紹在接獲火警召喚後的工作程序，讓地區人士和漁民加深了解。

36. 李桂珍議員表示，漁民對於長洲滅火輪消防局的滅火輪經常發生故障，以致延誤到避風塘進行灌救的情況，表示失望。關於 11 月 26 日在長洲避風塘發生的火警，她批評 3 號滅火輪延誤近半小時才到達現場，而首先到場灌救的滅火輪並非駐守長洲滅火輪消防局。據悉當日 3 號滅火輪發生故障時，由於電子系統控制失靈，根本無法

放下小艇進行救援。她希望消防處總結過去經驗，積極作出改善，並檢討如何改善延誤問題，以確保救援的穩定性。

(會後註：根據消防處會後提供的資料顯示，當日 3 號滅火輪的小艇沒有出現問題。小艇曾作使用並先於 3 號滅火輪到達現場。)

37. 賴子文議員表示，消防處一直予人正面形象。他相信消防處人員心繫市民安全，當日 3 號滅火輪上的消防人員已盡力嘗試解決機械故障的問題。他希望處方加強檢查，以免發生同類事故。此外，他認同鄺官穩議員的建議，亦明白為流動的船隻訂立服務承諾有困難，但認為避風塘有既定的位置，處方應能預計從消防碼頭出發至避風塘的時間，故他促請消防處為避風塘發生的火警訂立召達的服務承諾。

38. 翁志明議員表示，消防人員每次交更時均有檢查，但在檢查時會否輕率或監察不足，以致未能及時發現問題。他建議處方向消防員講解是次機械故障的問題，以免重蹈覆轍。此外，由於每逢年底及休漁期間，均有大量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停泊，故他希望消防處增加巡邏和操練，並與海事處配合，劃清航道及保持航道暢通。最後，他讚揚水警輪在多次火警意外中，都首先到達現場進行灌救。

39. 關錦榮先生表示會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例如加強維修等工作。在服務承諾方面，由於現時海上服務的資源有限，處方暫時或未能訂下明確的服務承諾，但會透過調配資源，努力配合服務的需求。就滅火輪的機械故障和不穩定性問題，消防處會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關錦榮先生及梁嗣宏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市區與新界食肆牌照費用的提問 (文件 IDC 132/2012 號)

40.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回覆表示，食環署代表將會回應有關提問。他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41. 鄺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2. 黃偉宏先生表示，現行的食物業牌照收費，是由前臨時市政局及前臨時區域市政局以收回成本原則釐定。成本包括員工費用、交通及運輸、租金和行政費用等。由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當時是獨立運作，其成本計算會有所不同，因此市區和新界區的食物業牌照收費一直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在 1998 年，前臨時市政局有鑑於當時的經濟環境，決定將食物業牌照收費下調三成，而前臨時區域市政局則選擇凍結牌照收費，市區與新界區牌照收費從此出現較大差異。由於食物業牌照收費一直凍結至今，所以新界區的牌照收費平均比市區同類的牌照收費為高的情況依然存在。食環署認為長遠有需要劃一市區和新界區的食物業牌照收費，並正進行研究有關的劃一方案。他歡迎議員提供意見，讓署方考慮及研究。

43. 鄺官穩議員表示，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康文署已隨即檢討各項設施的收費。他認為食環署在牌照收費方面的檢討太慢。他詢問劃一收費的檢討是否經已展開，以及署方有沒有推行的時間表。

44. 黃偉宏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開始進行檢討，但暫時沒有推行的時間表。如有任何進展，他會向區議會匯報。

45. 李桂珍議員希望食環署及早檢討及推行劃一收費。

46. 主席表示，他支持議員的意見，希望食環署盡快檢討及研究劃一收費的方案。

(會後註：食環署補充表示，有關市區和新界區的食物業牌照收費大多存在的差異情況，行政長官在 1 月 1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計劃修訂法例，劃一兩個地區的收費水平，凡是市區與新界收費不同的項目，均以較低者為準。)

VIII. 有關在愉景灣設立警署的提問 (文件 IDC 134/2012 號)

4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歐陽照剛先生。

48.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9. 歐陽照剛先生表示，處方就有關提問曾在不同場合多次作出回覆。在 2000 年愉景灣隧道通車之前，若區內發生緊急事件，警方難以即時到達執行警務工作，因此必需在愉景灣設立警署。但自愉景灣隧道通車後，愉景灣已非孤立無援，亦能與其他地方保持聯繫，而大嶼山北分區亦調配人員到愉景灣進行 24 小時巡邏，負責愉景灣的治安和秩序。他希望議員明白，警署的設立與改善治安和減少交通意外沒有直接關聯，反而適當地調配人手更為重要。他解釋，一所警署的運作需投放不少資源。警方必須審慎考慮如何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一般而言，警方會因根據該區的治安情況而考慮是否需要增撥資源以作處理。就愉景灣的情況而言，由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共接獲 101 宗舉報罪案，而在 2012 年同期的舉報罪案數目則為 80 宗，減幅達 20.8%。其中居民較關注的爆竊案，則由 2011 年的 18 宗大幅下降至 2012 年的 7 宗，跌幅達 61%。由此可見，愉景灣的治安情況並沒有變壞。而另一方面，東涌的人口不斷增加，現時該區已有超過十萬名居民，加上每天約十萬的流動人口，因此警方必須作出適當安排，以善用有限資源，應付各個地區的需要。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警方現時沒有計劃投放額外資源在愉景灣設立警署以取代現時的警崗。

50. 容詠端議員表示，有關議題已提出討論多年。對於愉景灣整體的罪案數字和爆竊案減少，她感到欣慰，亦留意到現時有為數不少的警車在愉景灣巡邏。她認為歐陽照剛先生剛才提及愉景灣內的罪案情況，但沒有提及區內的交通情況。就愉景灣的交通情況，她不希望有交通意外發生，但在上星期六，在愉景灣便發生了兩輛高爾夫球車相撞的意外。她關注現時愉景灣道的車流量增加不少，亦經常有車輛超速行駛，容易造成意外。她明白警方需從資源調配的角度考慮事情，但她作為區議員，有責任向政府反映愉景灣居民的訴求。現時愉景灣居民如有需要只可到東涌報案，她引述兩次協助居民前往東涌警署報案為例表示，整個報案程序需要多個小時，因為東涌警署的前線人員對愉景灣的情況不甚了解，所以居民需要花時間解釋愉景灣的特殊情況。如果愉景灣設有警署，報案的時間和程序應較快捷和順暢。此外，她不認同設立警署對刑事和交通罪行沒有警示的作用。她認為警署的存在可對企圖犯案人士起警示的作用。據她觀察所得，愉景灣青少年醉酒和毒品問題時有發生，為免情況惡化，她希望警方在愉景灣設立警署，與地區緊密溝通，加強示範作用。她詢問愉景灣和迪士尼樂園的情況有何不同，為何警方特別安排在迪士尼樂園設立警署，而不在愉景灣設立警署。

51. 歐陽照剛先生表示，他沒有參與當年策劃在迪士尼樂園設立警署的事情，只可根據他的警務經驗作出回應。首先，政府的資源有限，若需要在每個地區設立警署以防止罪案或減少罪案和維持秩序，並不可行。迪士尼樂園的品牌對香港整體經濟有一定的影響，而且以一個美國主題公園而言，或會面對較大的襲擊風險。至於愉景灣的交通情況，他認為不應只靠警方的工作，居民的駕駛態度亦十分重要。在 2011 年，愉景灣有 4 宗涉及有人受傷的車輛意外，而在 2012 年至今則有 7 宗；而沒有人受傷的車輛意外在 2011 年有 12 宗，2012 年則下跌至 9 宗。他明白每位市民均希望香港路上零意外，但事實上並不可能，若不小心便會發生意外。警方會一如以往，適當運用資源處理區內的情況，包括繼續在愉景灣以“鐳射槍”偵測車輛，打擊超速駕駛的情況。

52.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亦關注愉景灣居民的駕駛態度，但更重要的是愉景灣的道路及翔東路並非正規道路，增加發生交通意外的可能性。剛才歐陽先生提到迪士尼樂園是美國一個重要品牌，她詢問警方是希望保護該品牌，還是擔心有恐怖活動才在該處設立警崗。但迪士尼樂園由開幕至今，並沒有受到任何恐怖襲擊的威脅。此外，她詢問警方除了考慮資源調配外，有否考慮愉景灣居民到東涌警署報案所遇到的問題。她重申，東涌警署的前線人員對愉景灣的情況和管理並不了解，而由於愉景灣沒有警署，以致警方和當地居民的溝通不足。

53. 歐陽照剛先生補充表示，由於警方不可在迪士尼樂園內執行任何巡邏，因此需要在樂園外設立警崗，以較為被動的方式安排人手以處理突發的情況。此外，報案時間需視乎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定，不會因為設立警署便會加快報案的程序。

54. 容詠嫦議員表示會以書面形式與警方跟進其他問題。

IX. 有關一宗在翔東路致命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IDC 142/2012 號)

55.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歐陽照剛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雷高明先生。

56.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7. 歐陽照剛先生表示，由 2012 年 1 月至今，在翔東路共發生兩宗致命的交通意外，其中一宗於本年 6 月 13 日發生，另一宗則於本年 11 月 30 日發生。本年 6 月 13 日交通意外的事發地點，位於翔東路與深水角徑交界，事件中有 1 名輕型貨車司機死亡，另有 1 名巴士司機及 25 名巴士乘客受傷。調查結果顯示，該名輕型貨車司機不小心駕駛引致交通意外。至於本年 11 月 30 日的交通意外，事發地點在翔東路近欣澳。事件外中有 1 名的士司機死亡，另有 1 名輕型貨車司機及 5 名乘客受傷。該宗交通意外現正由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進行調查，暫未能確定肇事原因。上述兩宗交通意外發生時，交通流量稀少，並正下微雨，路面有少許濕滑。就是否需要把翔東路列為交通黑點的問題，警方需與運輸署進一步商討。他表示，警方一直在翔東路使用鐳射槍打擊超速駕駛。根據記錄，警方已經執行超過 20 次行動，亦發出 89 張告票，並會繼續有關工作。

58. 雷高明先生表示，翔東路的道路設計，包括能見度及路彎等均合乎標準。本年 11 月 30 日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是一條直路，能見度高，亦非交通黑點。運輸署會因應警方就這宗交通意外的調查結果，作出跟進和配合。關於把翔東路列為交通黑點一事，全港的交通黑點均是依據客觀條件而設定。運輸署曾在本年 11 月的交運會上，簡述交通黑點的定義，有關規定適用於全港，不會因應某一地點而作出修改。

59. 容詠嫦議員質疑運輸署一直認為翔東路沒有問題。運輸署曾在 12 年前回覆反對她提出的建議時表示，翔東路並不是一條正式的道路，而是一條輔助道路(service road)。她批評運輸署的回覆前後矛盾。她曾向運輸署提交照片，顯示翔東路的問題，並要求實地視察，現正等待署方的回覆。翔東路最大的問題是兩旁都是“雙黃線”，沒有行人路，亦沒有車輛停泊處。同時，亦有不少大型車輛使用翔東路，令巴士乘客感到不安。她表示，翔東路在數月內已發生兩宗致命交通意外，她不希望再有人命傷亡的交通意外發生，亦不希望因此符合運輸署訂立交通意外黑點的標準。她批評運輸署十多年來對翔東路的危險狀況視若無睹，意外一次又一次發生，但運輸署卻視人命如草芥，只考慮標準的問題，忽略道路的實際情況。她重申，希望運輸署與她實地視察，以了解翔東路的情況。

60. 鄧家彪議員亦關注翔東路的安全問題。他表示，不少職業司機，包括愉景灣屋邨巴士、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以及大嶼山的士和

市區的士的司機代表，都向他反映翔東路充滿危機，其中以工程車及單車帶來最大的風險。雖然本年兩宗的致命交通意外與單車無關，但若運輸署不進行任何改善工程，他憂慮交通意外數目會上升。故他促請運輸署徹底改善翔東路的道路安全。

61. 雷高明先生表示，翔東路的道路安全問題已在本年 9 月的交運會上討論。他感謝容議員在會上提供不少有用的資料及相片。署方在會後已重新檢視整條翔東路的道路情況（包括彎位）。在檢視後，運輸署認為所有路彎都合乎標準，而在路邊部分可能影響駕駛者視線的植物，該署亦已要求路政署修剪。他解釋，很多交通意外的發生與道路設計無關，反而大多涉及人為因素。一如早前警方代表所述，本年 6 月 13 日的交通意外，是因為輕型貨車司機不小心駕駛所致，與道路設計未必有直接關係。至於本年 11 月 30 日的交通意外，事發地點是一條直路，暫時無證據顯示該道路的設計直接導致意外發生。待警方完成是次交通意外的調查後，運輸署會與警方作出跟進和配合。根據過去五年翔東路的交通意外數字，不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並沒有明顯的上升趨勢。

62. 張富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在翔東路設置偵速攝影機（俗稱“快相機”）。

63. 鄧家彪議員表示，若運輸署只以一宗不小心駕駛的交通意外，便判斷道路是否安全，做法值得商榷。根據客觀的數據，翔東路的交通意外數字有上升趨勢，因此，他難以認同翔東路沒有問題的說法，而意外造成的傷亡令人關注。他再次促請運輸署考慮徹底的改善方案。他詢問在本年 11 月 30 日發生的交通意外中，是否涉及食環署的外判清潔承辦商，以及意外的情況。

64. 黃偉宏先生表示，由於事發地點屬荃灣區管轄，他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65. 賴子文議員表示，各政府部門似乎都認為翔東路合乎標準，而警方所記錄的交通意外數字亦未有上升趨勢，但事實上，現時翔東路已發生了兩宗嚴重的交通意外。由於環境會影響人的行為或判斷，他詢問是否翔東路的道路環境致令駕駛者容易出現超速的情況。他希望各個相關部門聯合進行改善計劃，例如在翔東路增設固定的偵速攝影機。他又引用龍翔道為例表示，固定的偵速攝影機有警示作用，對改善駕駛者的駕駛態度，較鐳射槍更為有效。由於有職業司機擔憂不

少重型車輛使用翔東路，若翔東路並不是一條正式的道路，政府應檢討甚麼車輛才可使用有關道路。此外，若因沒有單車設施以致令到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數字上升，他認為運輸署應考慮是否讓單車使用有關道路或興建輔助設施。

66.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上述兩宗交通意外最受害的是職業司機。職業司機或需要連續工作十多小時，難免會出現疲態，或會影響他們的警覺性。若在一條標準的道路，司機可以轉變方向以避免相撞，但翔東路兩旁都是雙黃線，一旁是北大嶼山公路，另一邊則是山邊，沒有可供轉向的地方。她不接受運輸署的說法，指翔東路是標準道路。她多年來建議運輸署擴闊該道路，以確保道路安全和便利駕駛者。她又指出，小蠔灣將會有不少工程地盤，包括港珠澳大橋及廚餘處理中心等，因此會有更多重型車輛使用翔東路。若運輸署遲遲不進行改善工程，她憂慮會繼續發生嚴重的交通意外，希望署方積極跟進有關問題。

67. 雷高明先生表示，關於翔東路有否設置固定偵速攝影機一事，他暫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他留意到警方有在翔東路利用流動的雷射槍偵測車速，並認為有關措施對打擊車輛超速的成效，較設立固定偵速攝影機為佳。此外，就容議員在本年9月交運會上所提供的相片及資料，運輸署現正進行研究，並會考慮在個別的位置及彎位，利用“雙白線”等措施，避免車輛“扒頭”。他強調，雖然翔東路符合標準，但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其交通安全情況。此外，關於增設單車徑的建議，在本年5月的交運會上亦有討論。據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現正進行“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而有關研究將會一併檢視延伸單車徑的可行性。

68. 歐陽照剛先生表示，警方認為有需要在翔東路設置固定的偵速攝影機，再加上警方利用鐳射槍偵測車速，將有助打擊車輛超速的情況。

69. 張富議員認為設置固定偵速攝影機對駕駛者有警示作用，希望運輸署考慮建議。

70. 雷高明先生解釋，他剛才的回覆只是說明警方利用流動的雷射槍偵測車速，在打擊車輛超速方面，較固定偵速攝影機的阻嚇性為高。他表示署方會考慮設立固定偵速攝影機的意見。

71.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改善，如有需要可繼續在交運會商討。

(李志峰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雷高明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郵政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72. 主席歡迎香港郵政丁葉燕薇署長, JP 到訪離島區議會，與議員會面和交流意見。同時亦歡迎香港郵政總監(運作)區惠賢女士及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周伊君女士出席會議。

73. 丁葉燕薇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郵政的工作，包括香港郵政的設施網絡、服務概覽、離島區的郵政設施，以及香港郵政與離島社區的夥伴關係，詳情請參閱附件。

74. 多位議員就郵政服務提出詢問及意見，內容撮錄如下：

- (a) 老廣成議員表示，香港郵政轉為營運基金運作後，積極發展各方面的服務。由於香港郵政的服務漸趨多元化，故市民對其櫃位服務的需求亦愈來愈大。以東涌郵政局為例，在繳費高峰期，又或在有大量郵包郵寄的節日期間，便會有很多市民排隊輪候櫃位服務。他希望署方在繁忙時間加強櫃位服務。此外，他關注香港郵政計劃在九龍灣設立新的中央郵件處理中心，以取代現時郵政總局揀信組和國際郵件中心。由於現時離島區多個派遞局的信件都是由郵政總局揀信組負責，他詢問新中央郵件處理中心的運作會否影響離島區的服務。
- (b) 李桂珍議員感謝郵政局的協助，令一個地區團體成功收回有問題的信件。她希望香港郵政繼續提升服務，配合社區的發展。
- (c) 陳連偉議員表示，若大型郵件未能投入住戶信箱，市民會收到一張通知卡，列明收件人可於派遞日期後下一個工作日到指定的郵局領取。由於收件人最快都要在第三日工作日才可領取郵件，他詢問時間上可否縮短。

- (d) 鄧家彪議員詢問，有在機場郵政局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向他反映，希望能成為正式的公務員。而在超時工作方面，他們希望獲得超時津貼而不是補假，因為工作繁忙根本沒有時間放假。他認為若能以超時津貼代替補假，亦有助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
- (e) 林悅議員表示，在郵政通函服務方面，雖然區議員是獲豁免於“不收取通函”標貼機制的寄件人，但仍必須在通函內加入一段聲明。他詢問能否省卻該段聲明，以盡用版位。
- (f) 安慶英議員表示，坪洲在未填海之前，坪洲政府合署分別設有警崗、消防局、郵政局及食環署的辦事處。現時除了郵政局外，其他政府部門經已遷出政府合署。他認為現時坪洲郵局的面積細小，建議利用政府合署空置的地方，以加強郵局的服務。

75. 丁葉燕薇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東涌郵政局的服務，她一直有留意各分局的情況。整體而言，各分局提供的服務都能夠達到服務承諾。她明白東涌區不斷發展，署方會繼續留意東涌郵政局的情況，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安排。九龍灣的中央郵件處理中心投入服務後，只是運作基地改變，並不會影響離島區及本地郵件的派遞服務。署方會在運輸及其他流程方面作出配合。
- (b) 她感謝李桂珍議員的讚賞。郵政局人員會在可行範圍內，盡量為寄件人提供協助。
- (c) 有關人員會盡快安排把未能成功派遞的郵件送到領件局，但運送的工序需時。
- (d) 關於空郵件中心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果香港郵政開設公務員職位，署方非常鼓勵合約員工投考。現時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聘用安排及服務條件，都必須符合公務員事務局的規定。根據現行安排，月薪制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超時工作只可獲得補假，而不能獲發津貼。

- (e) 關於通函郵件的聲明，市民可以選擇不收取通函郵件，所以寄件人必須在函件上加入一段聲明，讓收件人知悉如不欲收取通函郵件，可以在信箱貼上“不收取通函”標貼。
- (f) 坪洲政府合署是由政府產業署管理，郵政局只是其中一個用家。根據最近實地視察所見，現時坪洲郵政局的地方基本上足夠配合運作上的需要。

76. 林悅議員表示，由於“不收取通函”標貼機制並不涵蓋獲豁免的寄件人(包括區議員)，因此即使信箱貼上標貼，獲豁免的寄件人的函件仍會投入信箱內。他詢問在這情況下，是否仍需要在函件上列載有關聲明。

77. 丁葉燕薇署長表示會考慮林議員的意見，再作研究。

(丁葉燕薇署長、區惠賢女士及周伊君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 南丫島西南水域 3.5 公里土地勘測工作 (文件 IDC 125/2012 號)

78.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曾偉文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總土木工程師范錦安先生、總機械工程師關應良先生、高級土木工程師陳志彬先生及公共事務經理劉美儀女士。

79. 曾偉文先生簡介文件的背景。

80. 范錦安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擬就南丫島西南水域離岸風力發電場(“風場”)進行的土地勘測工作。

81. 鄺宜穩議員詢問興建風力發電設施的建築成本是多少，以及興建費用日後會否反映在電價上。

82. 關應良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計劃現時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港燈於今年 3 月在選址設立一個測風站，收集風資源數據，為期一年，並擬於有關海面進行土地勘測，收集土壤數據。由於風力的強弱會影響機組的數目，而海床的土質亦會影響風場的地基設計，故暫時仍未能提供風場成本的資料。待收集上述數據和資料後，港燈會向環

境局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當中包括技術及經濟方面的研究結果。他補充，風力發電的好處是不需要使用任何化石燃料發電，因此可大大減低廢氣排放，從而改善本港空氣的質素。預計該工程在施工期間可創造就業機會，而風場落成後，相信亦會帶動南丫島的整體經濟發展。

83. 容詠嫻議員支持無污染發電。她詢問，這項龐大的風場計劃是否只能節省 1 至 2% 的電力。如果項目成功，港燈會否擴展無污染發電計劃。

84. 關應良先生表示，風場計劃是配合政府的政策而制定，即政府希望港燈在其每年提供的發電量中，會有約 1 至 2% 是由可再生能源所產生。按初步估算，風場每年可生產約 100 兆瓦電量(即一億七千萬度電)，足夠供 5 萬個 4 人家庭 1 年使用。在風場投產後，港燈會視乎資源和需要，再與政府研究是否擴展計劃。

85. 鄧家彪議員關注港燈日後的電費問題。他詢問，若勘測結果顯示風場計劃不可行，前期勘測工程的成本會否計算在資產值內，並因而提高電費。若計劃成功推行，他詢問風場的資產值是多少，而與傳統方式發電比較(例如燃煤、石腦油及天然氣等)，風力發電的平均成本會是較高還是較低。

86. 關應良先生表示，目前港燈提供的電量約 33% 是由天然氣發電，其餘主要是透過燃煤發電。雖然目前可再生能源的發電只佔總發電量約 1 至 2%，但因化石燃料的存量有限，日後的價格或會持斷上升，而隨著風機技術不斷進步，風機所產生的風能將會提升，故長遠而言，風力發電具備經濟效益。此外，風場每年提供 100 兆瓦電量，可節省 6 萬多噸煤及 15 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對本港整體空氣質素及市民健康均有正面影響。在資產投放方面，港燈將會分多年入帳，對整體電費的壓力輕微。有關風場的成本效益，由於香港的地理與外國不同，因此地基設計和造價會不同，加上需要一年時間收集風力資源的數據，因此暫時無法準確估計整個工程的成本。根據過去 9 個月的數據顯示，目前選址的風力資源較預期中理想，相信將來風場的發電量亦會較預期高。

87. 林悅議員支持使用可再生能源。他表示，港燈的資產淨值會影響電費的釐定，因此他關注風場的成本效益是否合理，但港燈目前提供的數據不足，未能比較風力發電與傳統方式發電的成本效益。他支持計劃的大方向，希望港燈日後向區議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88. 余漢坤議員表示，有關方面應盡早確定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以改善空氣質素及全球暖化的問題。此外，風場的選址與其中一個政府核准撒骨灰的指定地點(西博寮海峽以南)似乎有重疊，他詢問勘測工程會否對撒放骨灰造成影響。

89. 范錦安先生指出，港燈已就擬進行的土地勘測工作向離島地政處提交申請，而該處亦已把申請轉交其他部門審議。據悉，該處暫時並無收到任何反對意見。但港燈會留意議員提出的情況，避免發生問題。

90. 余麗芬議員表示，在勘測的海域附近有漁排，她建議港燈在工程進行前通知漁民團體及有關持份者，以免有人不慎進入勘測的海域。

91. 李桂珍議員關注風力發電機組在投產後所產生的音量。此外，她希望港燈承擔社會責任，不要將風力發電的成本完全轉嫁給市民，加重市民的負擔。

92. 范錦安先生回應，港燈已就勘測工作向海事處申請工作許可證。若申請獲批，海事處會把有關勘測詳情通知漁民團體。

93. 鄭官穩議員表示，第一期的勘測工程只需 2 至 3 個月，他建議在休漁期內進行。

94. 范錦安先生重申，港燈採用的勘測方法，是把將鋼筒放進海床，再在筒內插入鑽頭，抽取土壤的樣本，因此不會對附近水域及漁民作業造成影響，但港燈會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95. 主席請港燈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如有進展，再向區議會匯報。

(會後註：食環署表示，該署對海上撒灰有嚴格規定，申請人要遵守相關核准條件，包括遠離所有工作船隻才可撒放骨灰。勘測工程不會對撒放骨灰活動造成影響。)

港燈表示，對議員提出的意見，會積極考慮和跟進。如有進展，再向區議會適當匯報。)

(曾偉文先生、范錦安先生、關應良先生、陳志彬先生及劉美儀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社區參與**
(文件 IDC 126/2012 號)

9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雷裕文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盧成瑞先生、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社區參與團隊隊長何小芳女士、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城市規劃師李偉臨先生。

97. 卓巧坤女士及李偉臨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98. 主席表示支持有關發展規劃，以善用空置多年的土地。至於選擇哪個方案以及細節的安排，他需徵詢南丫島居民的意見。他建議規劃署就建議方案與南丫島兩個鄉事委員會商討，並收集島民的意見。環保團體或人士可能會反對以上規劃研究，因此，他請顧問公司多與環保團體和人士溝通，令環保和社區建設可在平衡的狀態下同步發展。

99. 陳連偉議員表示，政府一直以來較著重南丫島北段的規劃，而南丫島南段的規劃則較少。他希望政府盡快落實上述發展規劃，並認為不論是方案 1 或方案 2，均有助增加南丫島的人口。他又引述例子表示，希望有關土地的未來發展不會被個別大財團壟斷，規劃應盡量大眾化，讓大部分市民都能享用有關設施，這樣才可真正發展南丫島的經濟和旅遊業。

100. 林悅議員認同本港有需要興建房屋，並支持多建公屋。但他認為有關土地並不適合發展公屋，因為地積比率太低，可建公屋的數目太少，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而且日後往來南丫島和市區的船費會十分昂貴，加上物價亦不會便宜，公屋住戶未必有能力負擔。他建議政府考慮在新界東北或東涌西南興建公屋，但不必在每個發展計劃中均勉強加入公屋項目。此外，他表示，方案 1a 和 1b 各有優點，建議融合各方案的優點，盡量保留人工湖，並增加地積比率，以增建房屋及盡用土地資源。他又詢問，若地積比率增加，可否把度假酒店亦納入發展規劃內。

101. 鄧家彪議員認同有關發展規劃應大眾化。在興建公屋方面，他表示，現時離島區的公屋，除了長洲全部入住外，其他離島公屋的入住率並不理想，而長洲的公屋住戶大多是當地的原居民。因此，他認為當局應考慮南丫島居民是否有入住公屋的需要，才決定在該地段興建哪類公營房屋，以免新建的公屋不受歡迎而浪費資源。他亦關注有關發展項目日後會否被單一發展商所壟斷，因為若由單一發展商發展有關項目，公眾便難以使用擬建的公共設施(例如人工湖)。無論方案1或方案2，他認為最重要的，是如何讓公眾使用香港人的資源。此外，他詢問當局會否在有關規劃內設立專區，讓島民參與日後旅遊或服務業的經營。最後，他希望有關規劃發展能保留南丫島的原有特色，以及日後的公共空間能真正提供給公眾使用。

102. 余麗芬議員表示，現時規劃署提出的初步方案尚有很多細節未考慮周詳，希望政府收集各方的意見，在發展和生態保育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盡快落實有關規劃。此外，由於南丫島現時只有一間診所，而且每星期只有兩天有醫生駐診，亦沒有護士24小時駐守，因此，她認為日後無論落實選用哪個方案或發展模式，南丫島的人流將會大增，當局應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以確保居民和遊客的安全。至於現時兩個初步的方案，她現正和南丫島兩個鄉事委員會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希望政府充分考慮各方的意見，並融入方案中。她又促請政府不要因為少數環保人士的反對而影響計劃的推展，希望當局在保育及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並盡快落實有關的規劃發展。

103.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發展南丫島前石礦場地區，但認為當局在諮詢地區人士後，應重整和優化不同的方案。她認為政府不應只考慮發展後所吸引的人流，同時亦應兼顧當地居民如何能安居樂業，適應新的發展。她引用東涌的規劃失當的例子表示，有關規劃不應只局限於當區，應有全面的布局，尤其是新發展區與對外的連繫。她建議除了提供適當的交通配套外，當局應考慮如何加強南丫島與南區之間的連繫。最後，她希望當局就規劃發展方案多聽取意見。

104. 卓巧坤女士多謝議員支持相關發展，並表示政府會繼續與南丫島兩個鄉事委員會和地區人士商討和收集意見。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她綜合回應如下：

- (a) 以現時兩個初步土地用途建議方案而言，方案一是以房屋發展為主，方案二則是以旅遊為主，兩個方案均有“與民共享”的概念，包括有海濱長廊、商業街。以方案二為例，新發展地區將會設立水上活動中心、遊艇停泊處等，目的是透過提供更多不同特色的旅遊和康樂設施，以增加南丫島的吸引力。這樣不但可吸引外地遊客，亦可吸引更多本地人士到南丫島旅遊及使用有關設施。
- (b) 另外，南丫島地理位置優越，是最近市區的離島，而研究地點環境優美，有約 20 公頃的平整土地，從規劃角度而言，十分適合住宅發展，亦可為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滿足現時房屋的需求。方案一建議興建不同類型的房屋，例如資助性房屋(如居屋)及私人住宅樓宇等，單位面積預計以 500 至 1000 平方呎不等。至於資助性房屋與私人住宅的比例，當局暫時未有定案。
- (c) 在住宅密度方面，如果選擇方案 1b，以達致較高的人口水平，便需要填平約一半的人工湖，而住宅樓宇最高有 12 層，有別於現時南丫島的 3 層住宅。歡迎議員就不同方案發表意見。
- (d) 至於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方面，亦需視乎未來人口的水平而定，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 (e) 現時有關土地的業權屬於政府。

105. 主席希望規劃署將議員提出的上述意見帶回署方研究。

(翁志明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李桂珍議員、鄧家彪議員和郭樹志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二澳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YO/1
(文件 IDC 133/2012 號)

106. 主席歡迎簡介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及城市規劃師／離島曹耀南先生。

107. 鍾文傑先生先介紹文件背景，其後由曹耀南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08.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她曾就二澳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發展草圖”)諮詢二澳村(又名二澳新村)村民的意見。村民反應強烈，他們反對草圖的規劃，並致函大澳鄉事委員會(“大澳鄉事會”)主席，要求大澳鄉事會聯同離島民政事務處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事宜。至於文件提到二澳這條認可村落大部分地方已荒廢的情況，她認為是由於政府沒有扶持農業，加上欠缺規劃和合適的政策所致。據悉二澳村民近年有意復耕，但政府卻突然把該村大部分土地規劃為保育地帶。她希望規劃署重新就二澳的發展規劃諮詢大澳鄉事會及村民的意見。此外，根據草圖，規劃區將有約 23 公頃“非指定用途”地區，她建議把這些土地規劃作社區或綠化用途，但反對劃作保育地帶，以免限制土地發展。現時二澳新村已被郊野公園包圍，有關土地的發展已受到規限，因此她認為區議會不應輕率贊同發展草圖。她以大澳梁屋村為例，希望當局採納村民的意見，亦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最終決定不會與村民的意願背道而馳。

109. 張富議員代表李志峰議員表達對發展草圖的關注和意見。大澳鄉事會反對發展草圖的規劃，認為政府沒有諮詢村民便把二澳規劃並刊憲，做法不合理，亦侵犯原居民的權益。此外，發展草圖內供鄉村發展用途的面積太少，根本不足夠原居民興建丁屋。此外，張富議員批評草圖的規劃有欠妥善，沒有為二澳提供適當的交通配套(例如公路)。

110. 余漢坤議員表示，規劃署代表曾到大澳鄉事會介紹發展草圖的內容，當日鄉事會及二澳村代表均表達強烈意見。據悉二澳村民早於 2007 年開始商討復村的事宜，並曾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口頭知會離島民政事務處，亦曾於 2011 年口頭知會離島地政處有關復村的事宜。雖然村民未有正式以書面通知政府，但有關政府部門應已知悉村民復村的意向，但發展草圖卻未有採納村民的意見。他表示，發展草圖內三處劃作“鄉村式發展用途”的地帶，完全未能反映村民的需要。根據發展草圖，該區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育，但他認為保育有很多不同方式，不應單從市區人對郊區環境保育的角度考慮，而應考慮鄉間歷史文化的保育。二澳村已有 400 多年歷史，早年由於交通配套不足，加上水源被截斷而無法耕種，村民為生計因而搬離該村，雖然該村已經荒廢，但二澳村仍然存在，而且現時村民有意復耕，並正在商

討運用私人資源進行復耕的事宜。因此，他認為規劃署根據現時村落聚集之處和樓宇構築物所在，而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並不合適。二澳舊村已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其土地用途已無法改變，他不希望二澳新村的發展受市區人的規劃意向所影響。他憂慮擬備發展草圖後，村民爭取自己的權益時，會被市區人指指點點，製造城鄉矛盾及加強城鄉分化。他建議無限期押後發展草圖的諮詢期，以便充分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大澳鄉事會、村民及村代表等，然後再諮詢其他人士。

111. 鍾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此發展草圖只是一個過渡性的圖則，擬備該圖的目的，是為二澳發展審批地區提供規劃指引，並協助當局實施發展管制。該草圖在公布後三年內會以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而暫時大部分土地劃為“非指定用途”地區。在日後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規劃署會就有關土地用途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同時，亦會向有關政府部門了解當區的發展限制，仔細進行分析和研究，以訂定適當的土地用途。
- (b) 正如文件所述，發展草圖顯示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主要是根據現時村落的聚集地點和樓宇構築物所在，以及考慮周邊環境而劃的，屬臨時性質。規劃署將會在3年內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屆時會再與村民、各持份者及有關政府部門等商討，並理解村屋的發展需求，然後進行相關的檢討。
- (c) 關於村民有意復耕一事，發展草圖內已清楚列明，農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但若需在有關土地上進行挖土或改變河道等工程，則須按現行機制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因此，當局擬備發展草圖，並沒有剝削或影響村民在現有土地上進行地契所批准的農業用途。
- (d) 關於議員提出可否延長兩個月的諮詢期或展示期的建議，由於展示期限屬制訂圖則的法定程序的一部分，不能作出修改。但規劃署會向城規會反映議員的意見。若接獲書面意見，署方會轉交城規會。此外，城規會亦會根據法定程序，邀請所有申述人士出席聆訊會議。

112. 余漢坤議員明白規劃署必須根據法定程序進行製圖工作。但由於規劃師是城市人，並不認識鄉間及二澳的歷史，在此情況下為二澳所制定的第一張發展草圖，並未能顯示實際的情況。村民爭取自己的權益，卻被其他人“指指點點”，亦令鄉間人被誤解為野蠻。他希望規劃署修訂發展草圖內的村界，以反映村民的實際需要，減少城鄉矛盾。

113. 黃福根議員反對發展草圖。他引用大嶼山貝澳的海岸保護區為例，表示土地被規劃後，其發展便會受到限制。他曾就發展草圖諮詢村民的意見，村民不滿及反對草圖的土地規劃。在發展草圖《說明書》第 5.3 段提到，在二澳發現瀕危物種盧氏小樹蛙和受保護的品種土沉香，其實這些物種及品種在大嶼山隨處可見。至於《說明書》第 6.1 段提到最近在二澳中部發有人砍伐樹木、清除植物和挖土，對自然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一事，他解釋是二澳村民回流復耕開墾土地的情況，但卻被旅遊人士誤會而向規劃署投訴。他質疑規劃署是否為回應環保人士的投訴而急需制定二澳的發展草圖，並批評這是“環保霸權”。他認為發展草圖的規劃雜亂無章，又質疑只有 0.19 公頃土地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可興建多少丁屋。他表示，由於二澳舊村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村民無法興建丁屋，即使向城規會申請，亦難獲得批准。他又批評規劃署只考慮環保人士的意見，將不少大嶼山原居民的土地規劃為綠化土地，原居民的土地被剝削而不可發展，但公眾人士卻可佔用其土地。他希望規劃署明白私人土地業權人的苦況，即使他們提出申請，亦會遇到不少關卡。雖然不少原居民透過各鄉事委員會向規劃署提出投訴，但規劃署往往利用其他部門的程序為藉口加以阻撓。他強調，土地是原居民的私人財產，除非當局補償，否則便不應進行規劃。他表示，若區議會通過支持發展草圖，日後便無法駁回，因此他反對發展草圖，並要求取消有關文件，以保障原居民的權益。他詢問可否即時提出動議反對草圖。

114. 主席不接納即時提出動議。

115. 張富議員重申不支持文件，並希望規劃署取消有關草圖。若需進行規劃，他建議擴大“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以配合當區的需要。他又指出，由於規劃署把塘福村一些私人土地劃為休憩用地，致令土地業權人在申請丁屋施工許可證時，遇到很大困難。他詢問詳細藍圖既非法定圖則，為何規劃署有權不批准有關申請。他又批評規劃署在部分圖則的規劃出現重疊的情況，造成混淆。此外，有不少原居民就其興建丁屋的申請向大嶼南鄉事委員會（“大嶼南鄉事會”）求助，他希望規劃署以統一標準，公平處理有關申請。

116. 鍾文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擬備二澳的發展草圖，並不是回應環保人士的關注，而是根據政府的政策而作出相應的跟進，把毗連郊野公園的土地納入法定規管。署方會向城規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 (b) 至於議員關注二澳舊村興建丁屋的申請不獲城規會批准一事，由於二澳舊村已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因此不屬城規會的管轄範圍，所有土地用途的申請均須獲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的同意。
- (c) 關於道路連接二澳新村和舊村的問題，因為二澳地區被郊野公園所包圍，若需要興建道路，可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提出申請。就草圖的規劃而言，政府興建道路屬經常准許的用途，不會因為草圖的規劃而受到影響。
- (d) 有關張富議員關注塘福村詳細藍圖一事，規劃署明白或有部分早年制定的詳細藍圖可能需要修改以配合現時的發展和需要，因此，政府和鄉議局已設立機制，處理有關事項。規劃署亦會因應鄉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修訂個別圖則。就張富議員提出的個案，該署會繼續與大嶼南鄉事會商討和跟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已因應大嶼南鄉事委員會的要求，諮詢多個有關政府部門，並去信大嶼南鄉事會以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該處現在等候大嶼南鄉事會的回應。

117.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反對二澳的發展草圖，希望規劃署向城規會反映議員及居民的意見。如有需要，各持份者可直接向城規會表達意見。

(周轉香副主席及容詠嬪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曹耀南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V.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2012 年 11 月)
(文件 IDC 135/2012 號)

11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36-139/2012 號)

11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40/2012 號)

12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i) 區議會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41/2012 號)

12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安慶英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1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附件

香港郵政業務簡介
締結社區夥伴

2012年12月17日

簡介大綱

1. 香港郵政設施網絡
2. 香港郵政服務概覽
3. 離島區內郵政設施
4. 香港郵政與離島社區的夥伴關係



2

香港郵政設施網絡

■ 門市業務網絡 - 128間郵政局(包括兩間流動郵政局)

3

香港郵政設施網絡

■ 3所郵件處理中心

4

香港郵政設施網絡

■ 1136個郵箱
方便市民
投寄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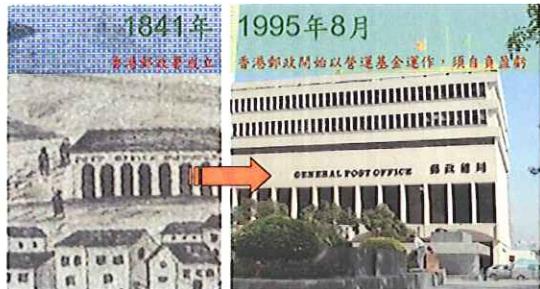
5

香港郵政設施網絡

■ 28間派遞局
覆蓋全港299萬
住宅及商業地址

6

香港郵政服務概覽



7 Hong 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聚心際 遞商機

香港郵政發展策略

- 秉持「傳心意 遞商機」的企業宗旨，維持香港郵政的優質品牌



8 Hong 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聚心際 遞商機

香港郵政發展策略

控制成本、提高運作效率

- 引入機械揀信系統



9 Hong 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聚心際 遞商機

香港郵政發展策略

- 設立新的中央郵件中心，將郵政總局揀信組和國際郵件中心合併



10 Hong 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聚心際 遞商機

香港郵政發展策略

推出多元化服務



11 Hong 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聚心際 遞商機

香港郵政發展策略

提升顧客體驗

- 推出香港郵政流动應用程式，為顧客提供自選郵務資訊服務和郵件送取服務
- 顧客可透過「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动應用程式，以智能手機接收重要或緊急的郵務資訊和提示



12

Hong 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聚心際 遞商機

香港郵政服務概覽

➤ 發行郵票及推廣集郵

- 每年發行約10套特別郵票，以不同主題展示香港的多元面貌

城市面貌	盛事	兒童郵票
“香港特色街道”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十五周年”	“中国龙年邮票”

多元文化	自然生態	周年鉅慶
“香港节日”	“香港昆蟲”	“香港回归15周年”

13

香港郵政服務概覽

- 將於2013年發行的特別郵票包括：

郵票主題	發行日期
戊次癸巳 (蛇年)	26.1.2013
活化香港歷史建築	7.5.2013
啟德郵輪碼頭	6.2013
中西炮台	23.7.2013
展能藝術	15.10.2013
創新與科技	19.11.2013

14

香港郵政服務概覽

➤ 香港郵政支援中小型企業

15

1. 拓展業務 · 發展品牌 - 本地市場推廣

DirectMail 協助商號招攬新客戶及維繫現有客戶 直銷函件

16

1. 拓展業務 · 發展品牌 - 吸引內地顧客

跨境直銷函件服務

吸引內地顧客到本地商號網上平台直接購物

吸引內地顧客到香港店鋪消費

17

1. 拓展業務 · 發展品牌 - 直銷網上平台

一站式自助平台（自助多媒體企業推廣工具） 選擇合適宣傳渠道 + 設計 + 印製 + 送遞 + 回應管理

18

2. 物流配送 - 本地、內地及海外派遞方案

多種郵遞及物流派遞方案，豐儉由人

本地派遞方案

SpeedPost 平郵
「次晨達」特快專遞
「次日達」
BY AIR MAIL 空郵

Nestlé

到郵政局領件 → Hong Kong Post 香港郵政 → 香港地區客戶

19

Hong 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態 情商態

2. 銷售渠道 - 香港郵政網上產品寄售平台

嬰兒服飾
ShopThruPost 樂滿郵
知名品牌
周大福
萃華
老翠

文具及郵用文具
電子產品
本地設計

• 宣傳品牌
• 賣售產品
• 貨品配送
• 安全網上交易

20

Hong 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態 情商態

3. 企業禮品 - 客戶關係管理 - 一站式禮品訂製服務

利用香港郵政發行的郵品，提供個人化禮品訂製服務

發行設計精美的主題郵票
銷售其他郵政機關發行的郵品

提供「一站式禮品訂製服務」

禮品設計
生產
遞送

香港郵政為各類型顧客提供別緻的禮品

21

Hong 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態 情商態

3. 企業禮品 - 客戶關係管理 - 一站式禮品訂製服務

經裝裱的郵票禮品

「舊區新貌」
「歲次壬辰（龍年）」
「昂船洲大橋」
「香港鐵路服務百周年」
「香港十八區特色」

22

Hong 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態 情商態

3. 企業禮品 - 客戶關係管理 - 一站式禮品訂製服務

精美郵票禮品

「香港特色街道郵票」立體街道場景
「香港動力飛行百周年」一經典貴文變翼機模型禮盒
「香港十八區特色」特別郵票匙扣系列
「水母特別郵票」水球擺設
「香港蝴蝶II特別郵票」保溫杯

23

Hong 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態 情商態

3. 企業禮品 - 客戶關係管理 - 心思心意郵票禮品

• 愛與關懷

• 紀念誌慶

24

Hong 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態 情商態

3. 企業禮品・客戶關係管理 - 心思心意郵票禮品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意 送禮物

25

3. 企業禮品・客戶關係管理 - 禮品專遞服務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意 送禮物

26

4. 內部支援 - 報關服務

輕鬆快捷報關之選

填妥「貿易通」的報關表格 → 香港郵政到香港郵政指定的郵政局遞交 → 香港郵政會透過「貿易通」系統，代你把紙張報關資料轉換成電子訊息，傳往相關政府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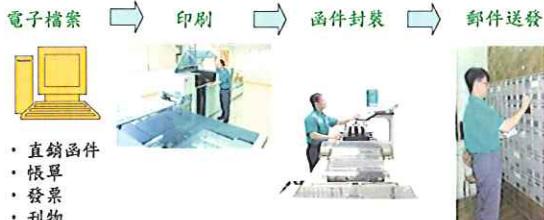
香港出口電子報關

香港特區 → 本港出口商 → 電子報關表格 → 香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 → 香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系統 (GETS)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意 送禮物

27

4. 內部支援 - 香港郵電通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意 送禮物

28

4. 內部支援 - 郵繳通



付款方法：現金、支票、銀行本票及易辦事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意 送禮物

29

4. 內部支援 - 郵政匯款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意 送禮物

30

4. 內部支援 - 電子核證

加強網上通訊安全



- 電子資訊加密
- 電子資訊內容不會被更改
- 電子交易承諾不容推翻



上海支局 香港總公司 東莞麻紗
香港郵政局

31

香港郵政全力支援中小型企業



<http://www.hongkongpost.com/chi/sme>

會員專線：2921 6060

32

離島區內郵政設施-8間郵政局



33

離島區內郵政設施-流動郵政局服務範圍



34

離島區內郵政設施-離島區郵箱分佈

離島區內共設有
49個郵箱



35

離島區內郵政設施-37段派遞段



36

香港郵政與離島社區的夥伴關係

- 大型郵件暫存服務

未能成功派遞的大型非掛號郵件由當值大廈管理員轉交收件人

37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態 送真摺

香港郵政與離島社區的夥伴關係

- 大型郵件暫存服務

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香港郵政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38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態 送真摺

香港郵政與離島社區的夥伴關係

- 正確地址例子

不正確地址	正確地址
香港 山頂道第1155號地段	香港 長洲山頂道第1155號地段
香港 長洲新北社後座二字連	香港 長洲北社新村後座二字連 (註: 長洲新北社新村、北社海 傍路和北社街)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態 送真摺

39

香港郵政與離島社區的夥伴關係

- 嚴禁以空郵方式郵寄違禁品或危險品

香水

打火機

老鼠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態 送真摺

40

香港郵政與離島社區的夥伴關係

- 安裝信箱

- 區內部份信箱不符合規格

標準不銹鋼信箱
在郵政局發售

*信箱彎折於經常關閉的閂門
內部
*信箱太矮或損壞

*信箱彎折及無
註明地址

*信箱隨意懸掛
戶外
*信箱太矮及無註
明地址

41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態 送真摺

香港郵政與離島社區的夥伴關係

- 看管犬隻

不分你我牠 和睦係一家
Dog and Everyday, Together & Fairly

你有沒有在你住處或在你工作地點看到過流浪犬隻？請你為牠們的未來盡一份力，讓牠們得到應有的照顧。

請你為你的愛犬定期打針，以免牠們成為流浪犬。

如你有興趣查詢更多資料，請打電話
2723 3454

如你有愛犬，請打電話
2723 3454

為合作方便那請為你服務！
Help us serve you better!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情心態 送真摺

42